

# 国际人权法

## 本章重点

- 第一节 概 说
- 第二节 人权的基本内容
- 第三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
- 第四节 人权问题的性质
- 第五节 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
- 本章小结

- (本章重点)
- 1. 人权保护问题的历史发展。
- 2. 人权的基本内容。
- 3. 有关人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 4. 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

# 第一节 概 说

- 一、人权与国际人权法的概念
- （一）人权是指作为人都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
- （二）人权问题成为当前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正在形成现代国际法的分支，即国际人权法。

- （三）国际人权法是国际法主体之间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保护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广义的国际人权法还包括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战斗员以及战争和武装原则、规则和制度。这部分法律规范被称为国际人道法。
- （四）国际人权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
- （五）国际习惯也是国际人权法的渊源。

- 二、人权问题的历史发展
- （一）人权是17世纪、18世纪欧美新兴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了同中世纪的神权和封建贵族、僧侣的特权相对抗而提出的一个政治口号，并创立了“天赋人权”的学说。
- （二）随着资产阶级的对外扩张，人权问题开始从国内领域进入国际关系领域。
- （三）一战后，人权问题开始由国内法领域进入国际法领域，人权问题在国际条约中被确定下来。
- （四）二战后，世界普遍提出了保护人权的要求，主张国际上应以尊重基本人权为宗旨（一）人权的概念。

## 第二节 人权的基本内容

### ■ 一、集体人权

#### ■ (一)自决权

- 自决权又称民族自决权，它是指在外国奴役和殖民统治下的民族，有权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发展，并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 ■ (二)发展权

- 发展权是指所有国家和民族都有决定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的权利。

## ■ 二、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 ■ (一)生存权

- 1、生存权是指人民享有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即人民自由自在地生活的权利。
- 2、《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规定：“人人皆有生存权，此种权利应受法律保障。”
- 3、《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的“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与人身安全”构成生存权的首要部分。

- (二)平等权
- 平等权是指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履行平等的义务。
- 1. 法律上的平等，是指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不得受到任何侵犯或者歧视。
- 2. 民族、种族平等，是指无论民族或种族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和社会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权利。
- 3. 男女平等，也是平等权的内容之一。
- (三)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与自由



# 第三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

- 一、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
  - （一）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 （二）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三）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四）一些专门性的人权公约，如1948年的《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等。
  - （五）区域性国际组织相继通过或主持签订了一些一般性和特殊性的人权公约。如1950年欧洲十多个国家在罗马签署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等。

## ■ 二、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内容

### ■ （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 主要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 （二）集体人权

- 主要包括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现在有的学者提出，集体人权还应包括环境权、和平权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权等。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68047070071007005>